

出土文獻 綜合研究集刊

第二輯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學研究所
主辦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第三層次項目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第二輯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2輯 /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成都：巴蜀書社，2015.10

ISBN 978-7-5531-0596-3

I. ①出… II. ①西… ②西… III.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叢刊
IV. ①K877.04—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231490 號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第二輯)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主辦
CHUTU WENXIAN ZONGHE YANJIU JIKAN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封面設計	張科
出版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 86259397
網址	www.bsbook.com
發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 86106170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60mm×185mm
印張	25
字數	450 千字
書號	ISBN 978-7-5531-0596-3
定價	75.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目 錄

甲骨文金文研究

- | | |
|----------------------------|----------|
| 甲骨文“于十謂詞賓語”釋例 | 喻遂生(1) |
| 讀《甲骨文詞譜》札記 | 陳冠榮(12) |
| 《合集》22065 中一段卜辭的釋讀及其相關問題研究 | 杜 鋒(66) |
| 甲金文考釋四則 | 雷縉培(98) |
| 說甲骨文中的“圭”及相關諸字 | 李 發(104) |
| 再論甲骨卜辭中的“元示”和“二示” | 蘇文英(116) |
| 吉德煒甲骨卜辭英譯研究 | 金 洋(127) |
| 寶登鼎補釋 | 馬 超(153) |

簡牘帛書研究

- | | |
|------------------|----------|
| 上博八、上博九牘義(四則) | 陳民鎮(161) |
| 清華簡《程寤》篇句讀商兌一則 | 侯乃峰(170) |
| 《肩水金關漢簡(貳)》殘斷字釋補 | 何茂活(175) |
| 《肩水金關漢簡》字體概述 | 黃艷萍(189) |

走馬樓吳簡“限米”拾遺	陳榮傑(212)
走馬樓吳簡所見臨湘侯國屬吏管窺	王振華(223)
簡帛文獻中“弗”後動詞帶賓語現象	申紅義(238)

石刻研究

我國碑刻文獻的現存面貌	章紅梅 毛遠明(249)
宋元石刻形近字論析	何山(269)
扁方體勢對漢隸構形的影響	張翼飛(286)
光和五年(公元 182 年)蒲陰縣劉公買地券集釋	李明曉(298)
《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唐代墓誌補正	徐海東(308)
《全唐文補遺》楊牢家族墓誌釋文校補	張海豔(319)

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

吐蕃統治時期的敦煌文人竇良驥生平及寫作研究	朱利華(331)
吐魯番出土文書異體字構件增減條例	張顯成(343)

出土文獻綜合及其他相關研究

常用詞“犬”和“狗”的歷時替換考——基於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的綜合考察	胡波(357)
論《易經》中可能與疾病有關的卦爻辭	王化平(382)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徵稿啓事及文稿體例要求	(396)

甲骨文“于+謂詞賓語”釋例

喻遂生①

摘要：甲骨文介詞“于”帶謂詞賓語數量不少，表意多樣，組類分佈廣泛。這種現象是其語義表達和語法功能發展的必然結果，符合甲骨文語法，並為金文和先秦漢語介詞帶謂詞賓語奠定了基礎，其詳細情況特別是語法意義及到後世的發展變化都值得進一步研究。

“于”是甲骨文最重要、使用最頻繁的介詞，其出現次數約 11000 多次^②。“于”的賓語主要由名詞充當，如“侑于祖乙”（合 6）；也有少量代詞和數量（數名）短語，如“丁各，昃于我”（花 34）、“作邑于之”（合 13505 正），“又燎于六云六豕”（補 10639）。實際上甲骨文謂詞可以充當介詞“于”的賓語，沈培、張玉金、毛志剛先生和筆者

① 喻遂生，西南大學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② 2015 年 4 月，筆者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漢達文庫甲骨文庫檢索，“于”共出現 11775 次，其中有少量重片，以及部分原片殘缺據文例補出的“于”字。又浙江師範大學陳年福教授據其所建甲骨文數據庫檢索，“于”共出現 12522 次。該數據庫收錄甲骨文著錄書 32 種，材料多於漢達文庫，已綴合和去重，但有部分據文例補出的“于”字。此外，甲骨文“于”字還有少量動詞及個別連詞用例，但保守估計，甲骨文“于”介詞用例不會少於 11000 次。

都曾指出過一些例子^①，但尚無人進行過全面的梳理和研究。現在學界對甲骨文“于”帶動詞賓語還存在一些不正確的看法，或認為甲骨文“于”帶動詞賓語不合甲骨文語法，或認為“于”帶動詞賓語在較晚的時代才產生，這已影響到甲骨卜辭的釋讀和漢語史的研究。本文全面清理了甲骨文“于”的用例，輯出“于”帶謂詞賓語的用例近百例，按介詞結構所表示的意義分類，略加辨析，以供同好作進一步研究的參考。因甲骨文材料浩繁，釋讀困難，本文誤釋誤判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批評指正。

本文甲骨文例句取自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漢達文庫甲骨文庫和浙江師範大學陳年福教授所建甲骨文數據庫，並核對原著錄書。在此謹向創制漢達文庫的諸位先生和陳年福教授致謝。本文所謂“謂詞”包括動詞、形容詞及其短語，釋文用寬式，辭例組類劃分依照漢達文庫的標注，引書簡稱見文末。

一、“于+謂詞賓語”表示時間

任何動作都是在時間過程中進行的，“于+謂詞”表示在這個過程之中，因此可以表示時間。甲骨文“卒”字句、“既”字句時間意味特別明顯，我們將其單獨分出，其餘動詞歸為一類。

(一) “卒”字句

甲骨文“卒”有動詞用法，意為終結、結束，如“貞，王卒祀，迺出”（合 15500），“肄”也用為“卒”，裘錫圭先生《釋殷墟卜辭中

^①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文津出版社，1992 年，頁 153。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98；《甲骨文語法學》，學林出版社，2001 年，頁 69。喻遂生：《甲骨文介詞“于”用法補議》，《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巴蜀書社，2002 年。毛志剛：《甲骨文介詞專題研究》，西南大學 2012 年博士學位論文，頁 81。

的“卒”和“律”》有很詳細的論述^①。甲骨文“卒”字句有“于十動卒十動”和“動十于十動卒（卒動）”兩種格式，都表示到某個動作結束以後再進行下一個動作之意。

1. 于十動卒十動

(1) 己丑卜，彭貞，其爲（薦？）祖丁門賓，于酉律（卒），卯夕？
(合 30282，何組)

裘錫圭先生說：“全辭的意思是說到酉祭結束夕祭開始時‘爲祖丁門賓’。”(366 頁)

(2) 于夕律（卒），迺又戩，王受佑？(合 41410，無名組)

(3) 癸巳貞，于夕律（卒），寅餗先？(合 34415，歷組)

裘錫圭先生說：“此辭卜問到夕祭完畢時是否先舉行𦥑（餗）祭。”(367 頁)

(4) 于大乙告？乞日酒？于日律（卒）酒？(屯 2366，歷組)

裘錫圭先生說：“‘日’很可能是指日祭”，“‘于日卒酒’或許是說到白天終了時舉行酒祭”(373 頁)。按“于日卒”不管是日祭結束還是白天結束，都是謂詞性的主謂結構作“于”的賓語。

(5) 己丑卜，其侑歲，于翌日律（卒）侑歲于大乙？(合 33370，無名組)

2. 動十于十動卒（卒動）

(6) 辛丑貞，奉于河于夕律（卒）？(合 34238，歷組)

裘錫圭先生說：“此辭意謂到夕祭完畢時奉於河。”(368 頁)

(7) 弓侑于大歲律（卒）？(合 33692，又 33693，歷組)

裘錫圭先生說：“意思大概是……到主要的歲祭結束時再舉行這種祭祀。”(370 頁)

(8) 癸未貞，危方……于夕律（卒）？(英 2414，歷組)

(9) 辛卯卜，升伐于律（卒）夕？(合 32263，歷組)

裘錫圭先生說：“此辭意謂到舉行完夕祭時舉行升伐之祭。”(368 頁)

^①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本小節引裘先生此文說徑標頁碼。

（二）“既”字句

甲骨文“既”有動詞、副詞用法，意為終結、已經，如“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毫土”（屯 1105）、“于父己父庚既祭迺酒”（合 27416）。甲骨文“既”字句有“于十既動十動”和“動十于十既動”、“于十既動（動既）”三種格式，都表示到某個動作結束以後再進行下一個動作之意。

1. 于十既動十動

（10）于即（既）酒父丁翌日𠂇日𠂇日王迺賓……（合 32714，無名組）

此例意為到完成對父丁的酒祭、翌日祭、𠂇日祭、𠂇日祭後王才進行賓祭。

（11）辛巳卜，于既前迺毛？（屯 917，歷組）

（12）壬卜，于既粵迺……（花 3）

此例可比較“乙酉卜，既粵，往敷，遘豕”（花 14）。

（13）乙巳卜，于既𠂇𠂇迺𠂇𠂇一祖乙？（花 241）

（14）辛于既呼食迺宜？（花 286）

（15）壬王其田，于既賓延迺……不……（懷 1430，無名組）

以上各例均有“迺”與“既”相呼應。

（16）貞，于既父丁升歲酒？一月。（合 23224，出組）

（17）……祖丁莫歲，于既祭酒……吉。（合 27273，無名組）

（18）庚辰卜：于既□宰𠂇牝一鬯妣庚？用。𠂇。 （花 428）

有一些句子，在“于”和“既”之間夾有名詞，如“于父己、父庚既祭，迺酒”（合 27416），“……于方既食戌，迺伐戩……”（合 28000），如前一例我們固然可以理解成“到祭完父己父庚後才進行酒祭”，“于”帶主謂結構作賓語，但也可以理解成“對於父己父庚來說，祭完之後才進行酒祭”，“于”只管到名詞，因此這類句子我們沒有看作“于”帶謂詞賓語。

2. 動十于十既動

(19) 其置庸壹于既卯？寅卯卯？(合 30693，無名組)

3. 于十既動 (動既)

(20) 貞，于既日？二月。(合 22859，出組)

(21) 于日既？(合 29709，無名組)

(22) 于既品？(屯 917，歷組)

(23) 于既呼？用。(花 381)

這類句子應該是 1、2 兩類句子的省略形式。

(三) 其他動詞句

(24) 丙子，子其往呂，啟乃舍，于作粵迺來？(花 16)

意為到“作粵”以後才來，可比較例 12 “壬卜，于既粵迺……”(花 3)。

(25) 辛亥卜，殷貞，王入？/貞，王于鬯酒于上甲入？(合 1210，賓組)

意為王到鬯祭酒祭上甲時進入。

(26) 王勿于鬯酒入？(合 16113，賓組)

(27) 癸巳卜，翌甲歲祖甲牡一，侑鬯一，于日出？用。/甲午卜，歲祖乙牝一，于日出啟？用。/甲午卜，歲祖乙牝一，于日出啟？用。(花 426)

“于日出”是謂詞性主謂結構作賓語。

(28) 王于出尋？(合 16064，又 10812 甲，賓組)

“尋”，祭祀動詞，意當為王到外出時舉行尋祭。

(29) □□卜，貞，王□于往來〔亡〕災？(合 36557，黃組)

卜辭中“王迺于某（地名），往來亡災”例很多，省掉或漏刻地名即成為“于往來亡災”，但這樣的例子極少。

二、“于十謂詞賓語”表示祭祀對象

“于十謂詞賓語”可以表示作為受事的祭祀對象。如：

(30) 辛亥卜，內貞，禘于北方曰伏，風曰攸，奉年？一月。/辛亥卜，內貞，禘于南方曰𠂇，風戶，奉年？一月。/貞，禘于東方曰析，風曰𠂇，奉年？/貞，禘于西方曰彝，風曰豐，奉年？(合 14295+合 3814+合 13034+合 13485+乙 5012=醉 73，賓組)

甲骨文四方、四方風皆有專名，即“東方曰析，風曰𠂇”，“南方曰𠂇，風曰戶”，“西方曰彝，風曰豐”，“北方曰伏，風曰攸”，“某曰某”是謂詞性的主謂結構。例中四方、四方風名作為“禘”的對象，通過介詞“于”連接到動詞。

(31) 戊戌卜，內，呼雀𦗩于出日于入日宰？(合 6572，賓組)

(32) 辛未，侑于出日？茲不用。/辛未卜，侑于出日？(合 33006，歷組)

(33) 辛未卜，侑于出日？(村 212，歷組)

“出日”“入日”究竟是名詞還是動詞？學界兩種看法都有。如崔恒昇先生就釋“出日”為“昇起的太陽”，釋“入日”為“落日”^①，則“出日”“入日”為名詞性偏正結構。而趙誠先生則認為：“出日是說太陽升起。”^②《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的編著者也說：“出日，指日出，殷人對日出、日落要進行祭祀，如《屯南》1116 ‘甲午卜貞：又（侑）出入日’。”^③誠如是，“出日”“入日”則為動詞性的動賓結構。我們認為，“出日”“入日”的過程可能更能使古人膜拜，因此理解成動賓結構更好一些。

①崔恒昇：《簡明甲骨文詞典》，安徽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 99、9。

②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中華書局，1988年，頁 347。

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 668。

三、“于十謂詞賓語”表示爲動對象

甲骨文有時會爲了某人或某事向神祇進行祭祀，表示人事的詞語是祭祀服務的對象，即一般所說的爲動賓語。爲動賓語可以是表示事件的動詞，也可以用介詞“于”引介，這就是“于十謂詞賓語”表示爲動對象。

(34) 燎于有水庚犬？(合 10151 正，賓組)

意爲爲了發洪水用犬進行燎祭，可比較“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合 33347)。

(35) 貞，呼目于有水？(合 10155 正，賓組)

甲骨文“目”有祭祀義，如“帝目三牛”(合 974 正)，則“目于有水”義爲爲有水而祭祀。但“目”也有觀察義，如“貞，呼目舌方”(合 6194)，因此“目于有水”也可能是觀察水勢，則此例可移入“于十謂詞結構”表受事對象類。

(36) 貞，其品司于王出？(合 23712，又合 23713、合 23714，出組)

意爲爲了“王出”而進行“品司”這種祭祀

(37) 甲寅卜，殷，呼子汎酒缶于娩？/甲寅卜，殷，勿呼子汎酒缶于娩？(合 3061 正，賓組)

“缶”借作“保”，泛指神祇。意爲爲了分娩而酒祭“保”。

四、“于十謂詞賓語”表示目的

甲骨卜辭“往田”、“往于田”常見，2012 年 10 月，我們據漢達文庫當時收錄的《甲骨文合集》等 7 種著錄書和《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統計，共有“往田”157例，“往出田”2例，二者合計159例；“往于田”52例、“往出于田”2例，二者合計54例。“往于田”例如：

(38) ……之日王往于田，从敲京？允獲麌二，雉十七。十月。
(合 10921，賓組)

(39) 庚……翌辛〔卯〕田？辛卯王往于田，从口，獲麌口、魯口。
(合 10385，賓組)

(40) 癸酉卜，子其往于田，从索，擒？用。/癸酉卜，子其擒？
子占曰：其擒。用。四麌，六魯。(花 395)

(41) 壬申卜，子往于田，从昔斲？用。擒四鹿。/壬申卜，既呼
食，子其往田？用。(花 35)

(42) 丙卜，子其往于田，弱由𠂇，若？用。/丁卯卜，子其往
田，从阤西𦵃，遇獸？子占曰，不三，其一。孚。(花 289)

(43) 賞，王往出于田，不澑？/賞，王勿往出于田？(合 10539
正，賓組)

“往田”為連動結構，意義為去田獵，學界無異議。上列“往于田”例，多含“擒”、“獲”、“獸”或獵物名，說明與田獵有關，特別是例41、42，“往田”和“往于田”同版，“田”的意義應該相同，但學界的看法比較歧異^①。陳煒湛先生早先在《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中認為“往于田”中，“‘田’是介詞‘于’的賓語，乃名詞，當為地名，與往田之田，音同而義異。”^②後來又據花東甲骨認定“往于田”之“田”應為動詞，但又說：“說‘往于田’之田為動詞，便於釋讀此版卜辭（引按，指花 395），但在文法結構上則難作令人滿意之解釋。”^③梁萬基先生也認為將“往于田”的“田”看作動詞“不符合甲骨卜辭的語法規律”，說：“‘往于田’的‘田’字是表示處所的普通名詞，虛指‘田獵地’，不是表示地名的專有名詞。‘往于田’表面上

①喻遂生：《甲骨卜辭“往于田”補議》（待刊）。

②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 28。

③陳煒湛：《花東卜辭田獵說》，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九屆年會論文，2012年10月，復旦大學。

表示‘去田獵地’的意思，但實際上有‘去田獵’的意思。這是因為田獵地本身具有固有的目的，所以‘往于田（去田獵地）’事宜表示‘往田（去田獵）’的意思。”^① 這樣的解釋非常迂曲。上文我們已經舉了不少甲骨文“于”帶動詞賓語的例子，如果破除了甲骨文“于”不能帶動詞賓語，即甲骨文“于”帶動詞賓語不符合甲骨文語法這一成見，將動詞賓語“田”看作“往”的目的，這一糾結已久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與“往于田”同類的例子還有：

(44) 其出于田？(合 28425, 無名組)

(45) 庚寅卜，子往于舞，永若？用。/庚寅卜，子弔往裸，庚子畫？用。(花 416)

(46) 丙卜，丁來見，子舞？/……于舞，若，丁永？(花 183)

例 45 “往裸”意為去進行裸祭，“往于舞”的“舞”，也是祭祀動詞，如“貞，舞岳，有雨”(合 14207 正)、“乙未卜，于丁出舞”(屯 4518)，例 45 是同日對祭祀方式“裸”和“舞”的選擇性占卜，“往于舞”應意為去進行舞祭。

(47) 丙辰卜，子其勾黍于婦，庚配乎？用。/丙辰卜：子弔丁往于黍？/不其往？(花 379)

“黍”在甲骨文中作動詞常見，如“戊寅卜，賓貞，王往以眾黍于囧”(合 10)，也有“往黍”的用例，如“于乙酉〔呼〕婦姁往黍”(合 9531 正)，“往于黍”應意為去種黍。

(48) 呼婦姁先于黍？不橐。一月(合 2733+合 2752+補 415, 賓組)

甲骨文“先”有先行之意，“先于黍”應意為先行去種黍。

(49) ……先于田，弗悔？(合 28715, 無名組)

(50) 丙午卜，乎雀出于伐，延羸？五月。(天 41, 師賓間組)

^① 梁萬基：《甲骨卜辭“往于田”與“往田”辭例中“田”的詞性》，《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

五、“于”帶形容詞賓語

甲骨文是否有“于”帶形容詞賓語的用例，以下辭例值得考慮：

(51) □卯卜，貞，于若，鼎？（合 21154，師組）

(52) 弓呼眾南，于若？（花 264）

(53) 丙卜，丁呼多臣復，𠂇非心于不若？唯吉，呼行。（花 401）

甲骨文“若”是形容詞，義為順利，雖然以上例中“于若”、“𠂇非心于不若”很費解，但“若”很難解釋作地名。特別是“于不若”中“若”受副詞“不”的修飾，這說明此處“若”確實是形容詞，“于不若”也應是“于”帶形容詞賓語。

(54) 于遠壙？/在埶（邇）壙？（合 30273，無名組）

(55) 于遠亡……/于蓐擒？/于遠擒？（屯 2061，無名組）

裘錫圭先生《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埶”（邇）及有關諸字》指出例 54 中“埶”假借作“邇”，與“遠”相對，例 55 中“蓐”指“農郊”即近郊，“遠”指遠郊^①。如果說“遠壙”、“埶壙”意為遠處、近處的某種建築（裘先生說“壙似是性質跟後世的行宮相類的一種建築”），為定中結構，非形容詞作賓語，那“于遠亡……”、“于遠擒”中的“遠”就肯定是形容詞作介詞的賓語了。

當然，人們也可以說“遠”表示遠處，形容詞活用作名詞，那就不是形容詞作賓語了。《尚書·盤庚上》中有一個與甲骨文“遠”“邇”句類似的句子：“乃不畏戎毒于遠邇”。現在的很多譯本，確實是將“遠邇”翻譯成名詞的。如江灝、錢宗武翻譯為“如果你們不怕

^①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埶”（邇）及有關諸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168、172。

將來或眼前會有大災害”，用名詞“將來”和“眼前”譯“遠邇”^①。但偽孔傳釋為“則是不畏大毒於遠近”，孔疏釋為“言害至有早晚”，周秉鈞先生譯為“如果你們不怕遠近會出現大災害”^②，都仍將“遠邇”釋譯為形容詞。這種不同至少說明，古今學人對處於介詞賓語位置上的謂詞，未必都是看作已轉化為名詞的。姚振武先生在《關於自指和轉指》一文中提出，處於主語、賓語位置上的謂詞具有指稱性，但並不意味著已名物化為名詞^③。我們覺得這是很冇道理的。甲骨文謂詞作介詞賓語時由於具有指稱性，所以可以表示與謂詞相關的時間、對象、目的、處所等，但這些謂詞的詞性實際上並未改變。

從本文的初步研究來看，甲骨文介詞“于”帶謂詞賓語數量不少，表意多樣，組類分佈比較廣泛，不是一種偶然的現象。甲骨文介詞“于”帶謂詞賓語是其語義表達和語法功能發展的必然結果，符合甲骨文語法，並為金文和先秦漢語介詞帶謂詞賓語奠定了基礎，其詳細情況特別是語法意義及到後世的發展變化都值得進一步研究。

引書簡稱：

合：《甲骨文合集》

補：《甲骨文合集補編》

屯：《小屯南地甲骨》

英：《英國所藏甲骨集》

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村：《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

懷：《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天：《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甲骨文字》

醉：《醉古集》

①江灝、錢宗武：《今古文尚書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161。

②宋祚胤、周秉鈞等：《十三經今注今譯》，嶽麓書社，1994年，頁169。

③姚振武：《關於自指和轉指》，《古漢語研究》1994年第3期。

讀《甲骨文詞譜》札記

陳冠榮^①

摘 要：本文以《甲骨文詞譜》為核心，從三個部分來討論。一、分析本書編纂的特色、優點，包括以自然分類部首排序、王卜辭的斷代標準以及卜辭組別區分、詞例從寬式隸定，句例從嚴式隸定、存疑之例，以及考訂詳實等部分。二、本書可以商榷的部分，包括字義、詞義上在說解或排定上有所不完備之處、該字形可能有不同考釋，尚未有定論，或可參考他說等部分。三、就本書的體例進行編寫格式、寬式隸定與嚴式隸定在編纂時的不統一、引用甲骨卜辭的內容以及造字檔與圖片檔的問題進行校訂，提出修正原因。以上三個部分皆分別舉例說明，再提出修訂原因或意見。

一、前言

甲骨文字至今三千餘年，不僅文字考釋方面仍有未解之字，在已考釋的文字相互構詞方面亦常有所難解，說是文言文中的文言文也不為過，因此攻治甲骨的學者編有以“詞”為核心的專門類書，如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等。今朱歧祥帶

^①陳冠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生 臺灣花蓮 970。